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国方资本签署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认购由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资本”）发起设立的该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6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8+1（第一次延长期）+1年（第二次延长期）。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本次募集规模为71.032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8+1（第一次延长期）+1年（第二次延长期），该基金主要聚焦半导体、数字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优势产业并开展投资布局。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董事王他竽为国方资本董事长,国方资本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楼西南侧A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7-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1K8M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76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规划确定认缴金额,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率标准与国方资本协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2-12-30

### (二) 交易价格

该基金中国方资本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投资期内，该基金每年应向国方资本支付金额相当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的管理费，如该基金对项目标的进行投资，该基金每年应向国方资本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对该项目标的应分摊的投资成本1.5%的管理费；退出期内，该基金每年应向国方资本支付金额相当于（i）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尚未退出的基金标的应分摊的投资成本1%的管理费以及（ii）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尚未退出的项目标的应分摊的投资成本1.5%的管理费之和。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存续期间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国方资本于2022年12月30日正式签署协议。

8+1（第一次延长期）+1年（第二次延长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方长三角母基金项目的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